

附件：

聊城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责任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74号）和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13〕26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义务

（一）应邀并准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等工作。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提前2小时通过专家管理系统请假，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替；

（二）发现有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，应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三）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，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、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，不得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
（五）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履行职责，在评审报告上签字，并对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

存在争议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；

（六）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、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，应当停止评审工作，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；

（七）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串通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；

（八）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、质疑和投诉等事宜，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评审活动或其评审意见的咨询，必要时提供书面说明；

（九）参加和接受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，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；

（十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二、评审专家的禁止性行为

（一）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；

（二）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
（三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；

（四）在澄清、说明或补正时，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；

(五)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;

(六) 在评审过程中擅自离开评审现场,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;

(七) 记录、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;

(八)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。

三、评审专家的主要法律责任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的,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, 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; 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,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,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。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,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,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。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,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 尚不构成犯罪的,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,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。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, 其评审意见无效, 不得获取评审费; 有违法所得的, 没收违法所得;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,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; 涉嫌犯罪的,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本文件所称评审专家, 是指符合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

家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条件和要求，经山东省财政厅选聘，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，纳入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。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、采购人参照执行。本告知书随同评审报告等其他采购文件一同归档。

本人对以上内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以上条款，承诺将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自愿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，如若违反上述规定，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。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

评审专家工作单位：

评审专家签名：

评审时间： 年 月 日